

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急難慰助金實施要點

94年11月8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98年5月5日97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9年1月12日98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9年12月7日99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4月10日100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2月10日103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11月8日105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7月11日105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2月11日108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嘉義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協助發生緊急事故或家庭突遭變故學生渡過困難，並給予慰問，特依據教育部八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發布「彈性調整學雜費方案」及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發布「彈性調整學雜費方案補充規定」，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急難慰助金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申請時間及審核方式
本慰助金由學生本人或班導師於事件發生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，並簽陳系所主管後，送各校區學務組或生活輔導組收件初審，再送學生事務處循行政程序，陳報校長核定發給。
- 三、慰助金申請條件
凡本校在籍且在學學生，發生下列事項之一者均可申請，申請第二款及第四款者須檢附殘障證明或健保局重大傷病通知。
 - （一）因本校公務傷亡者。
 - （二）非因本校公務，傷重罹病亟需就醫治療者。
 - （三）因故或發生意外事故死亡者。
 - （四）父母之一方重病無法謀生或死亡者。
 - （五）學生家庭遭逢重大災變者（例如風災、火災、水災、震災及法定災害等財物嚴重損失），致使生活陷入困境，恐有無力繼續就學之虞。本校學生有第三款情事者，經導師、系所主管提出，得由本校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召集人先予發放再陳校長核定。
- 四、慰助金發給標準
 - （一）因本校公務傷亡者，發給慰問金新台幣五萬元。
 - （二）非因本校公務傷重罹病者，補助醫療費新台幣一萬元。
 - （三）因故或發生意外死亡者，發給慰問金新台幣二萬元。
 - （四）父母之一方重病無法謀生或死亡者，發給慰問金新台幣一萬元。
 - （五）學生家庭遭逢重大災變者，需經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審議，以五千元為原則。

本校學生持有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證明或符合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資格者，若發生上述情事，另加發慰問金一萬元。
- 五、本要點修訂之事項、相關案件之審議及申請第三點第五款慰助金者，須召開本校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審議，並將審核結果陳請校長核定後，辦理撥款事宜。
- 六、本慰助金由學生事務處承辦，不限名額，隨時接受申請。同一事件以家庭為單位，限一人申請，不得重複。
- 七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經費中支應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急難慰助金申請單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		學 號	
學 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學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學制	學 院	學院
身分證字號		系所/年級	/
連絡手機		學生郵局局帳號	
家長資料(請填父母或監護人)			
稱 謂	姓 名	存 歿	服務單位
			健康狀況
			連絡電話
事件發生日期	年 月 日	申請原因	對象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母親 原因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去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遭逢重大災變
申請急難事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本校公務傷亡者(發給慰問金新台幣五萬元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因本校公務傷重罹病者(補助醫療費新台幣一萬元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故或意外死亡者(發給慰問金新台幣二萬元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母之一方重病無法謀生或死亡者(發給慰問金新台幣一萬元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家庭遭逢重大災變者，需經開會決議並以五千元為原則。		
檢附資料 *需於事發三個月內提出申請	一、因本校公務傷亡者：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務證明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死亡證明書。 二、非因本校公務傷重罹病者：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殘障證明或健保局重大傷病通知。 三、因故或意外死亡者：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死亡證明書。 四、父母之一方重病無法謀生或死亡者，請檢附： 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殘障證明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健保局重大傷病通知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死亡證明書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(皆須詳細記事)。 五、學生家庭遭逢重大災變者：檢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鄉鎮市區公所開立證明文件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遭逢災變及經濟狀況說明書、證明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籍謄本及其他證明文件。 六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持有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證明或符合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資格者，另加發慰問金一萬元。		
院教官		班級導師	系主任/所長
承辦單位建議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本校「學生急難慰助金實施要點」第 點第 項第 款規定核發_____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符合本校「學生急難慰助金實施要點」第_____點第__項第__款規定，不予核發。 原因：_____			
承 辦 人		組 長	
學生事務長		校長批示	
已申請其他補助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校仁愛慰助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如內政部馬上關懷急難救助等)_____			